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4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5月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張文光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詹培忠議員
- 何秀蘭議員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陳健波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JP
-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
羅范椒芬女士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
劉焱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楊何蓓茵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

[立法會CB(2)1908/11-12(01)及IN25/11-12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實施時間表。委員獲悉，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於2012年6月20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決議案，按照架構重組建議移轉相關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該擬議決議案訂明由2012年7月1日起，現時由某位公職人員憑藉決議案所列條

例得以行使的職能，將移轉給於重組政府總部後負責相關政策範疇的公職人員。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6月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尋求通過／批准撥款。

2.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解釋候任行政長官希望透過重組政府架構，以便推行他在行政長官選舉期間所承諾的重點施政措施。有關改動如下

- (a) 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分擔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工作。開設新的副司長職級，月薪訂於律政司司長與問責局長之間；
- (b) 增設文化局，從民政事務局接掌文化和西九龍文化區的政策職能；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掌電影及創意產業的政策職能；以及從發展局接掌文物保育的政策職能；
- (c) 把現時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除電影及創意產業的政策職能外)改組為兩個政策局，即工商及產業局和科技及通訊局。工商及產業局將接管現時運輸及房屋局旗下有關航運、民航及物流的政策職能；及
- (d) 把現時的發展局(除文物保育的政策職能外)與運輸及房屋局(除航運、民航及物流的政策職能外)改組為兩個新政策局，即房屋規劃及地政局與運輸及工務局。

委員提出的事項

時間表及公眾諮詢

3. 劉慧卿議員、黃毓民議員及謝偉俊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提出的實施時間表甚為緊迫，並質疑是否有需要在2012年7月1日實施架構重組建議。他們

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實施架構重組建議前諮詢公眾。依他們之見，市民大眾應有足夠的時間充分討論此事、當局應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以及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公眾就各項建議發表意見。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現屆政府會配合候任行政長官籌備新一屆政府的工作。候任行政長官需要一個合適的政府架構推行其政策。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候任行政長官在競選期間已廣泛聽取香港市民和各個界別的意見及訴求。為回應他們的關注，候任行政長官已在他的政綱中提出包括房屋、扶貧及經濟發展的一系列重要措施，而要盡快落實這些措施，必須設立合適的政府架構，從而制訂更有效的政策滿足及回應市民的需要。鑒於時間緊迫，立法會須適時審議此事，以免阻延實施工作至下屆立法會展開(即2012年10月)。重組架構的建議實施後，由現任和新任官員組成的新政治委任團隊將會在2012年7月1日全體就職，屆時便可立即合組工作，整合政府各政策局的理念及目標。為更詳細解釋重組架構建議的理據及回應市民的關注，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歡迎來自不同渠道的公眾意見，包括事務委員會為聽取公眾意見而安排的會議。她補充，候任行政長官的政綱(包括重組架構建議)是在諮詢及探訪地區人士後撰寫的。

5. 劉慧卿議員察悉，部分委員認為，按照審議人手建議的既定做法，其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亦應討論建議的改動。她建議集中處理這些事項。李永達議員表示，房屋事務委員會已另外邀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出席該事務委員會2012年6月4日的會議，討論架構重組後如何改善各項房屋問題。

架構重組建議的理據

6. 部分委員，包括劉江華議員、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劉健儀議員、葉國謙議員、林健鋒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對架構重組建議表示支持，認為可讓候任行政長官推行他在選舉平台上所承諾的重

點施政措施。他們普遍認同有需要組織候任行政長官展望的增強政府架構，使他能適時並有效地施政，以處理民生議題。劉江華議員表示，他贊成候任行政長官的管治理念，即政府在求變之餘應保持穩定，以期達致政通人和。林健鋒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認為，在私人機構，行政總裁上任後作出架構改動是常見的事。葉國謙議員呼籲其他政黨合作，支持實施有關建議。王國興議員補充，現屆及新一屆政府無縫交接可加強政府應對一些潛在社會經濟問題的能力。

服務承諾

7. 劉江華議員詢問，新一屆政府會否承諾其政治委任團隊在架構重組後將頻密地接觸市民。張文光議員建議，候任行政長官應最少在他曾批評現任政府效率不足的3個範疇作出服務承諾，即縮短公屋輪候時間、促進經濟增長，以及推行中央政府的新政策措施以支持香港進一步發展及加強本港與內地的貿易金融合作。

8.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候任行政長官和他的新管治團隊將能更主動接觸市民，從而制訂更適切的政策和計劃，回應市民所需。儘管如此，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不宜在政治委任官員於2012年7月1日上任前代他們定出服務目標。新的管治團隊預計會在新一屆政府運作首3個月內整理優先政策，確立共同願景。實施優先政策的詳情將會載入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

9. 梁國雄議員強調，候任行政長官並沒有民意基礎。他認為候任行政長官應先訂定新的政治團隊擬取得的具體工作成果，然後才尋求擴大其團隊。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新政府並不是要擴大問責制。相反，政治委任制度會得以優化，因為有關的政策局長亦會參與招聘程序，負責物色具有合適能力和才華的人士出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職位；當局亦鼓勵青年才俊透過自薦承擔政治任命，投身政界，藉此建立一個人才庫，讓有效管治得以持續。

檢討問責制

10.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先檢討問責制(亦稱為"政治委任制度"),以及找出現有政府架構的不足之處,然後才尋求擴大該架構。她指出,上兩次政府總部重組的結果與市民的期望不符。然而,為實施架構重組建議,當局又再次要求納稅人為新設職位每年承擔額外7,200萬元。梁家傑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李永達議員表示,架構重組後,政治委任團隊人數將大幅增加27%。他關注政府當局日後會利用同一理據,即一名副司長須監督兩個政策局的工作,要求開設更多副司長職位。李議員認為,要加強局長之間的溝通,不一定要增設多一個管理層級。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架構重組有助候任行政長官施政,當局現正檢討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加強施政的策劃與協調可優化政治委任制度,從而解決問題,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有利。她表示,架構重組建議所招致的個人薪酬公共開支約為1%,與該建議預期達致的效果相比,數額相對細小。她歡迎公眾繼續監察政府的工作。

12. 梁美芬議員表示,政治委任制度的原先設計目標是吸引人才和專業人士,與公務員互補。她認為,獲委任人士的能力及專業知識與其政治職位錯配,損害了政治委任制度的運作效率。梁議員亦促請當局清晰劃分政治助理的角色。

13. 劉江華議員建議當局定期評核根據政治委任制度委任的個別人士的表現。至於他們是否適合繼續獲委任,則應透過一個表現評核制度檢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曾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表現進行中期檢討,以考慮是否發放適用於有關職位的增薪額。當局會因應運作經驗考慮委員的意見。

14. 黃毓民議員查詢建議新設的副政務司司長及副財政司司長的詳細薪酬條款，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如何訂定該等條款，因他不曾見過有任何載述這些資料的文件發給議員。黃議員認為，就委任政治助理建議的改動，是用來政治犒賞候任行政長官的支持者，故他表示反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當局正按照既定機制檢討政治委任官員薪酬條款中的現金薪酬水平，檢討結果將於短期內公布。

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的角色及職責

15. 梁家傑議員關注到，在政治委任制度下，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的角色及職責未有清晰劃分。他詢問公務員在執行政治工作(例如解釋政府政策)方面的角色，以及工作流程會否因建議增設的管理層級而拖長。

16.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答稱，架構重組建議不會影響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的分工。公務員將支援政治委任官員的工作，負責解釋政府的政策。執行這類含政治內容的工作與公務員的政治中立並無衝突。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新的管治團隊將加強內部溝通及清楚分工，確保政府當局有效處理事務。

兩名新設副司長的職責

17. 葉國謙議員詢問副司長的分工，以及他們如何按照國家五年規劃綱要所載，為推動香港發展作出貢獻。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解釋，鑒於政務司司長廣泛的職責範疇，候任行政長官建議副政務司司長協助政務司司長統籌人力資源政策(包括教育、人力規劃及發展、福利規劃及退休保障)及文化政策的制訂和推行工作。副政務司司長會督導與上述政策範疇有緊密關連的3個政策局，即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和文化局。在副政務司司長協助下，政務司司長可更專注於其他跨越不同範疇而須作較長遠規劃的政策，例如扶貧和可持續發展，並

繼續直接督導6個政策局。另一方面，為了進一步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並提高競爭力，候任行政長官建議副財政司司長協助財政司司長落實與內地當局簽訂的經濟合作協議；按照國家五年規劃綱要所載，統籌有關的政策制訂和推行工作，推動香港發展；支持工商及產業，包括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業進一步發展；以及科技及通訊業發展。副財政司司長會督導與該等政策範疇有緊密關連的兩個政策局，即工商及產業局和科技及通訊局。

18. 劉江華議員認為，公眾主要關注兩個事項，即香港的發展停滯不前，以及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對於跨越不同範疇的政策缺乏協調。因此，公眾十分期待兩名新的副司長能帶來實質改善。黃容根議員期望架構重組建議實施後，跨越不同範疇的政策事宜可由高級管理層作出更有效的協調。林健鋒議員察悉，副司長在推行政策方面擔當關鍵的角色，並會直接督導有關的政策局。他表示，屬副政務司司長職權範圍的教育及文化發展將長遠影響香港人的質素；而副財政司司長則應竭盡所能強化支柱產業及探討新產業的發展，以進一步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

19. 然而，李卓人議員質疑是否須要開設副司長職位。他認為，政策局的工作將須經過多一重管理層級，即使不會拖慢決策，也會導致職能重疊。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其處理長遠規劃工作的效率欠佳的原因，並非架構出現了問題，而是有關的政治委任官員個人的不足及不濟。依他之見，擴大政治委任制度是要向候任行政長官的支持者送贈政治酬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包括一項對副司長職級的提述。多年來，一些針對人口及產業結構性轉變的相關長遠發展工作，可能因其他優先事項而擱下，以致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各自的工作量不斷加重。因此，為應付這方面的需要，候任行政長官建議開設副司長職位。兩名副司長將加強協調跨政策範疇事宜及制訂長遠規劃、協調政策制訂和推行工作。

20.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有關房屋及運輸的政策職能一旦由政務司司長轉移至財政司司長，相關的基本社會和民生問題將會從管理公共財政的角度考量。倘若這些問題與財政上的考慮出現利益衝突，市民的利益便會被犧牲掉。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向席上各人保證，在制訂政策改動時，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均須按照當時的公共政策，平衡有關各方的利益。

各個政策局之間的職責

地政規劃及房屋政策範疇

21. 劉江華議員及何鍾泰議員認為，把地政規劃和房屋歸入同一政策局之下是合理的做法，有助協調工作暢順進行，讓當局可透過更全面的規劃、增加房屋供應及加快興建公屋，更集中和盡快處理房屋問題。

22. 陳偉業議員質疑候任行政長官的下述見解有何理據：若重組建議未能在2012年7月1日實施，香港的房屋發展便會受到不利的影響。陳議員提到過去20年公私營房屋供應的統計數字，並指出房屋單位的供應，與地政規劃及房屋的政策範疇是否歸入同一政策局還是分屬兩個政策局，並無關係或關係甚微。他總結時表示，過去多年來的房屋供應是政府的一個政策決定。候任行政長官指重組工作若延遲實施便會對房屋供應造成不利影響的言論，實在具有誤導成分。

23.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地政規劃的政策範疇自2007年起從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該局向政務司司長匯報)，轉移至向財政司司長匯報的發展局，而房屋的政策範疇，則保留在向政務司司長匯報的運輸及房屋局的權限之下。重組建議旨在把地政規劃與房屋的政策範疇合併，歸入新設的房屋規劃及地政局(該局向財政司司長匯報)之下，以便在土地供應的時間上作出更佳的協調，以迎合市民對公私營房屋的需求。房屋規劃及地政局

亦會負責發展長遠房屋策略、市區重建，以及樓宇維修和安全等政策職能。

工商及產業政策範疇

24. 劉健儀議員及黃國健議員關注到，航運、民航、物流產業一直以來沒有得到政府當局足夠的政策支持。他們詢問哪些產業會撥歸工商及產業局管轄，以及新一屆政府如何幫助促進各項產業，包括"高增值物流業"的發展，從而抓緊國家"十二五"規劃提供的機會，支持香港進一步發展和深化與內地的合作。劉健儀議員並建議，新設的工商及產業局的名稱應予修改，以反映在其政策範疇下的航運、民航及物流工作的重要性。

25.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相關界別曾提出意見，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須兼顧多個政策範疇，極為繁忙。因應這些意見，候任行政長官建議重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架構。新設的工商及產業局轄下的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旨在提供全方位支援，推動香港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各業發展，以提升競爭力及增加市場佔有率。候任行政長官會繼續聽取民航及物流業界對未來路向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這些產業的發展的相對重要性，已在工商及產業局轄下的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的名稱中反映出來。該科由一名常任秘書長領導，專責推動有關產業的發展。

26. 謝偉俊議員問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措施的推行情況，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副司長日後會負責推進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的較高層次合作，以便有效推行CEPA措施。

科技及通訊政策範疇

27. 劉江華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支持設立新的科技及通訊局，並指出立法會在先前的立法會會期辯論類似的課題時，已達致廣泛的共識。

文化政策範疇

28. 劉江華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支持設立文化局。然而，葉議員關注到，在建議的架構下，文化政策範疇似乎過於籠統。他強調有須要提高市民大眾的文化知識水平，從而為文化發展培育愛好者。

29.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文化局會在政府內部集結力量，引領發展方向，為推廣文化活動和交流、培養人才與文化團體、吸引社區參與等工作，制訂全面的文化政策。因此，把文化事務一併納入新增的文化局，既可加強政策的一致性，又有助文化策略的規劃。

與行政會議的關係

30. 葉國謙議員詢問，架構重組後可如何加強行政和立法機關的關係。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由於副司長將分擔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工作，所以他們在改善政府當局與行政會議及立法機關的關係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此外，在制訂政策及立法建議初期，政治助理會協助收集建議和意見，以及與各政黨進行更緊密的溝通。

未來路向

31. 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建議成立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以便盡早展開審議工作。事務委員會應在2012年5月19日的特別會議上，聽取公眾對架構重組建議的意見。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主席於2012年5月9日代表事務委員會就其建議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立法會CB(2)1973/11-12(01)號文件)。鑒於有大量公眾人士／團體要求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事務委員會遂定於2012年5月26日加開特別會議，聽取他們的意見。)

II. 其他事項

32. 下次特別會議將於2012年5月15日舉行，以繼續討論此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5日